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是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所属的从事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各区县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工作。

2、监督检查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等情况，依法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

3、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收费政策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和不经审批乱收费等违法行为。

4、监督检查市场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行为，指导行业组织及经营者开展价格自律工作，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牟取暴利、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以及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开展全市价格诚信建设活动。

5、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或申请，组织开展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

6、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处理损害国家利益和侵犯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7、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参与研究价格改革的有关工作。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8、开展价格法律、政策等宣传，指导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9、开展与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相关的法制工作；协助委有关处室办理与价格执法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

10、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开展华东片区（上海、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一市”）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11、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审理室、检查一所、检查二所、检查三所、检查四所、举报受理督办室、反垄断室。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8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17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反垄断专项经费、价格监督检查办案业务费、举报中心经费、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8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9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16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6,76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63,1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84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65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2,97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8,163,183	支出总计	28,163,183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6,767	21,696,767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696,767	21,696,767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6,948,017	16,948,017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748,750	4,74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84	1,658,7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784	1,658,78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20	69,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064	1,580,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600	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656	874,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4,968	1,324,9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8,008	2,608,008			
合计				28,163,183	28,163,183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6,767	16,948,017	4,748,75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696,767	16,948,017	4,748,75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6,948,017	16,948,017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748,750		4,74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84	1,580,064	78,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784	1,580,064	78,7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20		69,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064	1,580,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600		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656	874,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4,968	1,324,9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8,008	2,608,008	
合计				28,163,183	23,335,713	4,827,47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63,1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6,767	21,696,767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84	1,658,784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656	874,65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932,976	3,932,976	
收入总计	28,163,183	支出总计	28,163,183	28,163,183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6,767	16,948,017	4,748,75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696,767	16,948,017	4,748,75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6,948,017	16,948,017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748,750		4,74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84	1,580,064	78,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784	1,580,064	78,7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20		69,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064	1,580,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600		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656	874,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656	874,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976	3,932,9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4,968	1,324,96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8,008	2,608,008	
合计				28,163,183	23,335,713	4,827,47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1,673	14,041,673	
301	01	基本工资	2,301,552	2,301,552	
301	02	津贴补贴	8,512,500	8,512,500	
301	03	奖金	223,949	223,94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9,608	1,039,6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064	1,580,0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00	38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64		4,500,064
302	01	办公费	1,556,640		1,556,640
302	02	印刷费	28,000		28,000
302	06	电费	85,000		85,000
302	07	邮电费	350,000		3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6,000		456,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3,000		20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2,000		4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7,160		257,160
302	29	福利费	277,200		277,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		1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064		650,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2,976	3,932,976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24,968	1,324,968	
303	13	购房补贴	2,608,008	2,608,0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61,000		86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61,000		861,000
合计			23,335,713	17,974,649	5,361,064

2017年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1.6	20.3	4.2	27.1	16.6	10.5	536.1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1.60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18.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30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4.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2.22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发改委价监局来沪开展工作调研、召开座谈会和组织开展涉嫌价格垄断案件调查频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7.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16.6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6.1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30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456.92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项目名称	反垄断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韩勇	联系人	徐丁丁	联系电话	5496285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反价格垄断案件查处、反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反价格垄断课题研究、合作交流等。				
立项依据	设立该专项支出主要是为了预防和制止价格垄断行为，培育竞争文化，提高反垄断执法效能，确保我局能够依法履行反价格垄断职责，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价格环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设置反垄断专项经费，不仅对于我局依法查处大案要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也对于我局认真开展反价格垄断培训宣传预防价格垄断违法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还对我局开展反垄断专项课题研究以及与其他反垄断执法机关开展合作交流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有必要设置反垄断专项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财务管理各项明确规定以及反垄断专项经费单项审批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8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863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反垄断办案业务费			280000	
	反垄断宣传培训费			90000	
	反垄断热点、前沿问题的研究			400000	

	反垄断对外合作交流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确保我局依法开展反垄断工作，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80.00%
产出目标	调查案件数	≥2个
	反垄断前沿问题研究数	≥6.00个
效果目标	预防和制止价格垄断行为能力	提高
	执法效能	提高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能力	增强
	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增强
备注	无	